附件1：

**白山市市直及浑区委培生安置笔试**

**考生告知暨承诺书**

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

1.异地参考考生，应提前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搜索“国务院客户端”中“疫情风险查询”，自行查看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并通过吉林省12320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白山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白山市按要求隔离观察（费用自理），并于笔试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按疫情防控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应在笔试前14天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打印《白山市市直及浑江区委培生笔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每日记录。笔试当天，需扫描“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2次测温并到考场上交1份有本人签字、填写完毕的告知暨承诺书和《白山市市直及浑江区委培生安置笔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须于笔试当天提供开考前72小时以内在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3.笔试当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于笔试当天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的当地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可到正常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现场经卫健委、疾控、医疗单位综合评估，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白山市市直及浑区委培生安置笔试考生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期：